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atthew John Mangas

项目负责人： 蔡学文

检测/咨询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郑翰斌

报告审核人： 沈 江

单 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电 话： 0574-86988780

传 真： /

邮 编： 315800

地 址： 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9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1：登记表备案文件	41
附件 2：业务转移申请报告	44
附件 3：检测报告	46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5：危废合同	53
附件 6：工况证明	68
附件 7：真实性承诺书	69

附件 8：项目竣工公示	70
附件 9：项目调试公示	71
附件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7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3
附件 11：验收意见	7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8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4
3 整改工作情况	85
附件 12：项目验收公示	86

前 言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填报了《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故降低环评等级填报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原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仑梅环备〔2018〕23 号）。

因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原公司业务，通过北仑区政府招商引资，将原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所有生产检测试验设备、环保设施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与生产线相关的企业财产以及业务转移给了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提交转移申请报告，并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同意。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06MA2GR5WQ2H001X。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3 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比环评登记表减少 1 台；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比设计能力减少 80 吨，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年生产能力仍然为 250 万件，故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范围内，为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编制完成了《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250 万件/年，铸件 22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250 万件/年，铸件 140t/a				
登记表填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天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天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22.2%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 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09.01 试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8 月 19 日；</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3 日；
- (2)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3 日；
- (3)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仑梅环备[2018]02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原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31 日；
- (4) 检测报告，编号：ZTE202408376 号、ZTE202413841 号，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5)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要求，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石油类	mg/L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7	氟化物	mg/L	20	
	8	总锌	mg/L	5.0	
9	总磷	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氨氮	mg/L	35		
11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12	总铁	mg/L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p>模具抛丸机烟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产品抛丸机烟尘/融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p>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工序	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	电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清理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浇注	浇注区	3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1.0

表 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靠近观海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4a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中心坐标为 E121.88301086，N29.75567826。企业总建筑面积 21516 平方米。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隔西横河为宁波意宁液压有限公司和宁波维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拓普集团-悬架系统一部，西侧隔观海路为宁波固特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维尔康水处理用品有限公司和宁波中博汽车科技公司，北侧为宁波金林维业机械有限公司。

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和周边情况见附图一和附图二，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建设内容：新增铝压铸工序，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3 台、高性能压力机 9 台、数控压力机 7 台、自动焊接流水线 3 条、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抛丸机 5 台、螺旋振动光饰机 1 台，取缔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规模：年产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新增铝压铸工序，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高性能压力机 9 台、数控压力机 7 台、自动焊接流水线 3 条（14 个工位）、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抛丸机 5 台、螺旋振动光饰机 1 台，取消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规模：年产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登记表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2024 年 3 月~8 月 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年	250 万件/年	160 万件	240 万件/年

表 2-2 铸件熔化能力

产品名称	排污许可证		第一阶段实际 生产能力	2024 年 3 月~8 月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现阶段产能			
铸件	设计 220t/a	140t/a	140t/a	90t	135t/a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分类	登记表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	由地方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p>模具抛丸机烟尘、焊接烟尘采取收集后除尘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p> <p>产品抛丸机烟尘、融化废气及脱模废气采取收集后经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p>	<p>模具抛丸机烟尘、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产品抛光机粉尘、融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 台小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和 1 台大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然后汇总 1 套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水	<p>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p> <p>螺旋振动光饰机生产废水采取物化+生化法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p> <p>冷却水循环回用。</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春晓净化水厂。</p> <p>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春晓净化水厂。</p> <p>冷却水循环回用。</p>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登记表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铝压铸成型机	160t	台	1	1	配套保温炉 0.25t
2	铝压铸成型机	280t	台	1	1	配套保温炉 0.3t 和 1 他抛光机
3	铝压铸成型机	/	台	1	0	第一阶段少 1 台
4	高性能压力机	/	台	9	9	/

5	数控压力机	/	台	7	7	/
6	自动焊接流水线	/	条	3	3	14 个工位
7	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	台	2	2	/
8	抛丸机	/	台	5	5	/
9	螺旋振动光饰机	/	台	1	1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项目	设备类别/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模具抛丸机粉尘、焊接烟尘：除尘器、管道、排气筒等。 产品抛光机粉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除尘器、水喷淋塔、管道、排气筒等。 抛丸粉尘：旋风除尘器、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管道、排气筒等。	50	35
废水	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已建设施贮存		/
合计		50	4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见详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预估第一阶段年用量	2024 年 3 月~8 月 实际第一阶段用量	折算第一阶段年用量
1	铝锭	150t/a	96t	144t/a
2	焊丝	0.45t/a	0.29t	0.435t/a
3	清洗剂	0.6t/a	0.3t	0.45t/a
4	皂化油	0.5t/a	0.31t	0.465t/a
5	光亮剂	0.6t/a	0.36t	0.54t/a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生活用水量为 180 吨，冷却循环水用量 40 吨，螺旋振动光饰机生产用水量 240 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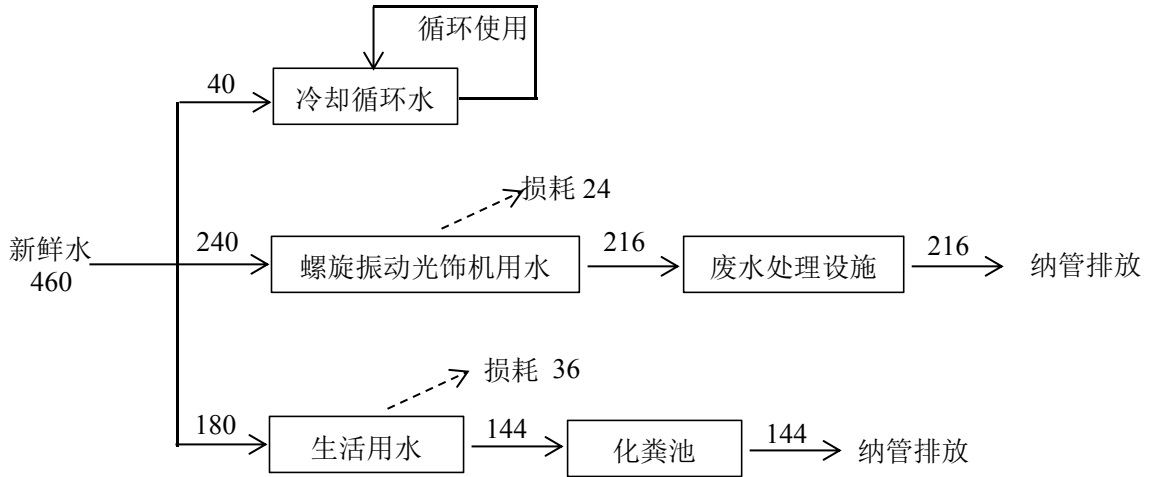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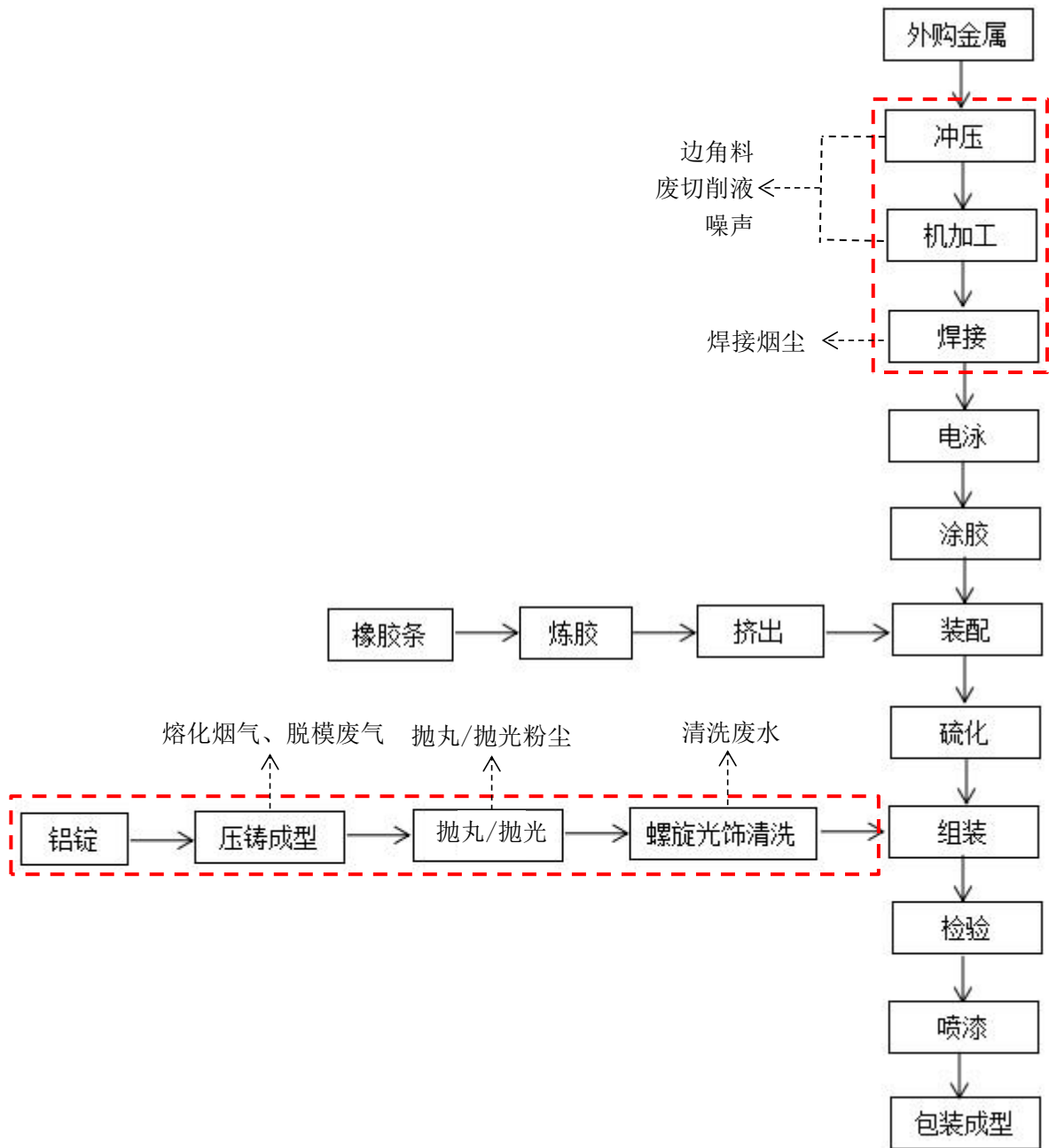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注：红色虚线框为本项目技改工艺）

工艺说明：

技改项目新增高性能压力机、数控压力机、硬轨立式加工中心、自动焊接流水线生产设备数量，工艺与原有项目一致，仍然为冲压、机加工、焊接；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部分产品需要用到铸件，技改项目新增铝压铸成型机、抛丸机，取消超声波清洗机改为螺旋振动光饰机，工艺为铝锭压铸成型-抛丸/抛光-清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比环评登记表减少 1 台；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比设计能力减少 80 吨，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年生产能力仍然为 250 万件。

环评登记表提出产品抛丸机烟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 280t 铝压铸成型机配套的产品抛光粉尘接入该处理设施，另外 3 台小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和 1 台大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 1 套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允许范围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比环评登记表减少 1 台；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比设计能力减少 80 吨，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年生产能力仍然为 250 万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登记表提出产品抛丸机烟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 280t 铝压铸成型机配套的产品抛光粉尘接入该处理设施，另外 3 台小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和 1 台大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 1 套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螺旋振动光饰机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春晓净化水厂。

生产废水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春晓净化水厂，污水站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h。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 _{cr} 、总磷、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铁、总锌、总氮、氟化物	物化+生化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春晓净化水厂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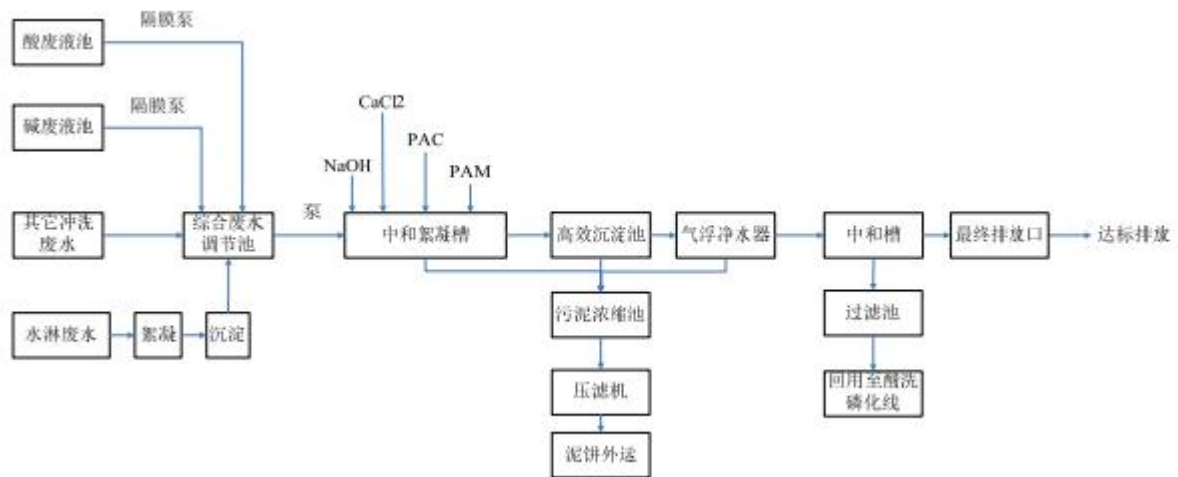


图 3-1 依托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具抛丸机粉尘、焊接烟尘、产品抛光机粉尘、熔化废气、脱模废气等。

(1) 模具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模具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2 台压铸成型机配套保温炉，熔化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其中 1 台 280T 的压铸机配 1 台产品抛光机，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汇入水喷淋塔，产品抛光粉尘、熔化废气和脱模废气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3 台小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和 1 台大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 1 套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气筒数量、高度	排放形式
模具抛丸粉尘	颗粒物	除尘器		15m×1 根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除尘器			
产品抛光粉尘	颗粒物	除尘器	水喷淋	15m×1 根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熔化烟气	非甲烷总烃	/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台小抛丸机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	15m×1 根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 台大抛丸机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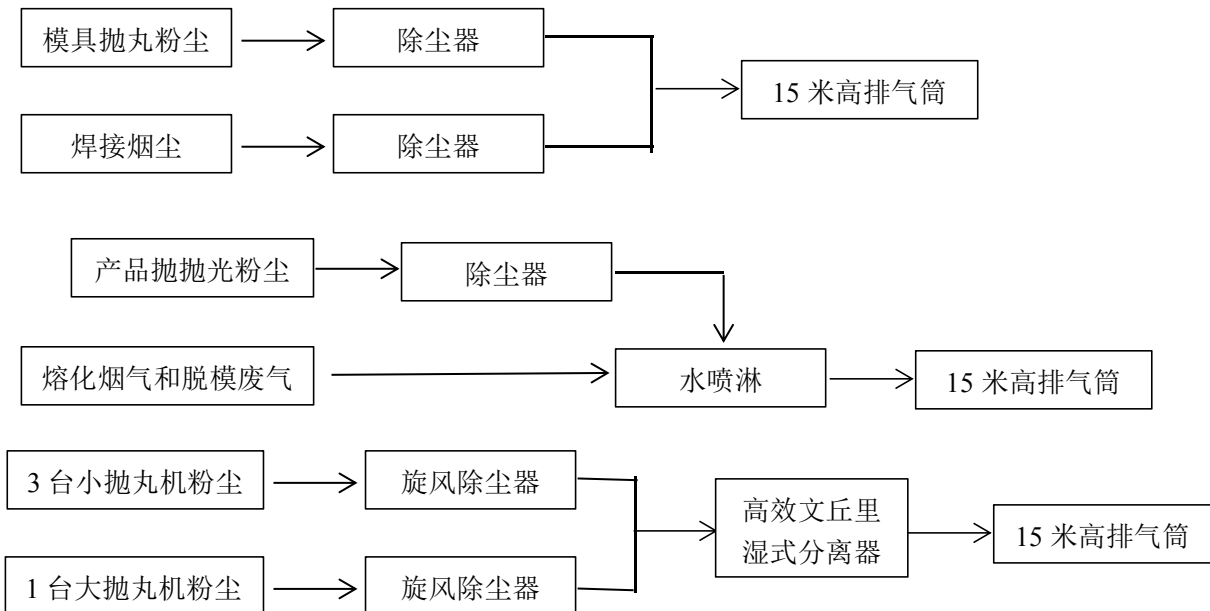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内，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3 楼，面积约 95 平方米，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志，做好了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企业有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表 3-3 固体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2024 年实际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	外售综合利用
2	铝灰	危险固废	321-026-48	0.104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5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18-08	0.36	
5	污泥	危险固废	336-064-17	24.9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设有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和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了监测采样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设置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 其它设施

无。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摘录登记表中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登记表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新增铝压铸工序，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3 台、高性能压力机 9 台、数控压力机 7 台、自动焊接流水线 3 条、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抛丸机 5 台、螺旋振动光饰机 1 台，取缔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规模：年产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新增铝压铸工序，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高性能压力机 9 台、数控压力机 7 台、自动焊接流水线 3 条（14 个工位）、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抛丸机 5 台、螺旋振动光饰机 1 台，取消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规模：年产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p>（1）模具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模具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2 台压铸成型机配套保温炉，熔化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其中 1 台 280T 的压铸机配 1 台产品抛光机，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汇入水喷淋塔，产品抛光粉尘、熔化废气和脱模废气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3 台小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和 1 台大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 1 套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螺旋振动光饰机生产废水采取物化+生化法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回用。
	固废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	一致

		售处理；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无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为备案制，备案编号为仑梅环备[2018]023 号。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0.03mg/L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产品抛丸粉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模具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抛丸粉尘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厂界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外 1m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集水池	pH、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 _{cr} 、总磷、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铁、总锌、总氮、氟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 _{cr} 、总磷、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铁、总锌、总氮、氟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	2 次/天，共 2 天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ZTE202408376 号检测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主要产品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设计能力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250 万件/年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产量	7920 件	7925 件	7900 件	7910 件
生产负荷	95.0%	95.1%	94.8%	94.9%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pH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点位	FS1 生产废水收集池							
采样日期	8月19日				8月2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6.7	6.2	6.4	6.5	6.2	6.3	6.1	6.4
化学需氧量	2.41×10 ³	2.34×10 ³	2.40×10 ³	2.31×10 ³	2.30×10 ³	2.33×10 ³	2.35×10 ³	2.31×10 ³
悬浮物	148	156	142	160	142	158	164	146
氨氮	22.4	23.2	23.4	20.2	26.0	29.1	28.2	30.8
总磷	0.06	0.06	0.05	0.05	2.86	2.82	2.75	2.89
石油类	11.2	11.2	11.4	11.6	12.7	12.7	12.9	12.9
总氮	32.7	33.9	32.2	31.2	35.2	34.9	34.2	35.3
总锌	1.46	1.58	1.72	1.68	1.45	1.50	1.58	1.51
总铁	0.55	0.58	0.56	0.53	0.48	0.52	0.50	0.49
氟化物	2.57	2.29	2.89	2.47	1.96	1.55	1.74	1.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1	3.08	3.14	3.04	3.22	3.18	3.27	3.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799	771	787	812	829	796	808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pH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点位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8月19日				8月2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 值	7.9	7.6	7.4	7.3	7.4	7.6	7.7	7.2	6-9
化学需氧量	159	145	151	163	221	208	215	223	500
悬浮物	14	18	17	15	15	18	17	14	400
氨氮	1.51	1.55	1.66	1.58	2.48	2.25	2.19	2.53	35
总磷	<0.01	<0.01	<0.01	<0.01	0.10	0.11	0.11	0.11	8

石油类	0.93	0.92	0.87	0.87	1.00	0.97	0.95	0.98	20
总氮	3.39	3.66	3.41	3.45	3.75	3.92	4.01	3.90	70
总锌	0.143	0.138	0.128	0.124	0.144	0.147	0.140	0.132	5.0
总铁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氟化物	0.80	0.93	0.77	0.86	1.01	0.90	0.97	0.9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5	0.83	0.77	0.79	0.83	0.84	0.81	0.8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6	52.3	53.1	51.7	67.9	71.5	69.2	66.8	300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pH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点位	FS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8月19日				8月2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6.7	6.9	6.8	6.6	6.9	6.7	6.6	6.8	6-9
化学需氧量	55	57	54	62	87	71	74	80	500
悬浮物	23	21	22	26	29	32	30	28	400
氨氮	15.3	16.3	16.5	15.3	26.8	23.7	24.5	25.6	35
总磷	0.11	0.12	0.11	0.11	0.17	0.18	0.17	0.18	8
总氮	24.9	25.2	25.1	25.9	29.7	31.2	31.9	29.7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5.4	17.2	15.7	22.3	26.7	25.4	25.2	300

废水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限值要求，总铁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

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5~8。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模具抛丸机烟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8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4	0.013	5.9	0.025	6.3	0.026	3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32		34		33		/
	废气流速 (m/s)	4.51		4.79		4.79		/
	废气流量 (m ³ /h)	4.59×10 ³		4.88×10 ³		4.8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0 ³		4.18×10 ³		4.19×10 ³		/
	废气含湿 量 (%)	2.8		2.6		2.4		/
采样日期		8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5	0.023	3.2	0.014	4.1	0.020	3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30		32		34		/
	废气流速 (m/s)	4.75		4.89		5.49		/
	废气流量 (m ³ /h)	4.83×10 ³		4.98×10 ³		5.5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23×10 ³		4.32×10 ³		4.79×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1		2.3		2.8		/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产品抛丸机烟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8 月 1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1	0.015	4.2	0.016	2.8	0.012	30	/	
非甲烷总烃	6.64	0.020	6.19	0.024	4.47	0.019	120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4		35		/	/
	废气流速 (m/s)	1.90		2.46		2.70		/	/
	废气流量 (m ³ /h)	3.44×10 ³		4.45×10 ³		4.88×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5×10 ³		3.81×10 ³		4.15×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2		3.1		3.3		/	/
	含氧量 (%)	21.0		20.8		20.9		/	/
采样日期	8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7	0.014	4.4	0.017	4.9	0.019	30	/	
非甲烷总烃	3.50	0.013	4.26	0.016	7.66	0.029	120	1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3		32		/	/
	废气流速 (m/s)	2.46		2.45		2.45		/	/
	废气流量 (m ³ /h)	4.46×10 ³		4.44×10 ³		4.44×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3.79×10 ³		3.81×10 ³		3.8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2		3.0		3.1		/	/

	含氧量 (%)	20.9	20.8	20.7	/	/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抛丸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11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1	8.7×10 ⁻³	4.6	0.018	3.8	0.016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1		21	
	废气流速 (m/s)	6.36		6.20		6.38	
	废气流量 (m ³ /h)	4.50×10 ³		4.38×10 ³		4.5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15×10 ³		4.02×10 ³		4.14×10 ³	
	废气含湿量 (%)	2.3		2.4		2.2	
表 7-8 废气检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位置		抛丸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11 月 2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2	0.025	3.4	0.014	5.6	0.023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19		20		19	
	废气流速 (m/s)	6.09		6.28		6.18	
	废气流量 (m ³ /h)	4.30×10 ³		4.44×10 ³		4.3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0 ³		4.08×10 ³		4.04×10 ³	
	废气含湿量 (%)	2.6		2.5		2.2	

有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模具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品抛丸粉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抛丸机粉尘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9~10，气象参数详见表 7-11。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0.168	0.172	0.170	0.167	0.170	0.172	0.48	0.48	0.48	0.42	0.41	0.42
WQ2 厂界下风向 1	0.170	0.175	0.173	0.170	0.173	0.175	0.65	0.65	0.66	0.63	0.60	0.66
WQ3 厂界下风向 2	0.175	0.175	0.177	0.175	0.173	0.174	0.68	0.63	0.59	0.65	0.63	0.66
WQ4 厂界下风向 3	0.174	0.173	0.172	0.169	0.175	0.177	0.61	0.60	0.62	0.66	0.68	0.70
标准值	1.0						4.0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5 车间外 1 米	0.233	0.209	0.213	0.224	0.236	0.255	0.61	0.58	0.57	0.70	0.70	0.71
标准值	5						10					

表 7-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8 月 19 日	第一次	36.0	100.64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36.6	100.63	2.4	东南	晴
	第三次	38.9	100.55	1.9	东南	晴
8 月 20 日	第一次	36.1	100.72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38.4	100.69	1.8	东南	晴
	第三次	41.4	100.64	1.6	东南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13。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2024 年 8 月 19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南	14:26-14:52	61.6	65	工业噪声	22:00-22:29	53.2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西南		63.6	65			51.6	55	
Z3 厂界西北		56.9	70			51.2	55	
Z4 厂界东北		60.9	65			52.2	5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2024 年 8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南	13:03-13:30	60.9	65	工业噪声	22:00-22:26	50.8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西南		62.8	65			51.1	55	
Z3 厂界西北		57.0	70			51.6	55	
Z4 厂界东北		61.7	65			51.5	5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噪声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南、东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靠近观海路一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无处理效率要求，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备案制，无审批文件，生态环境部门未对处理效率进行要求。

5、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备案制，无审批文件，生态环境部门未对总量进行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要求，总铁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要求。

(3)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模具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品抛丸粉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抛丸机粉尘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南、东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靠近观海路一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内，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3 楼，面积约 95 平方米，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志，做好了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企业有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无处理效率要求，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备案制，无审批文件，生态环境部门未对处理效率进行要求。

(7)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备案制，无审批文件，生态环境部门未对总量进行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88301086, N29.75567826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年产 250 万件/年，铸件：22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年产 250 万件/年，铸件：140t/a			环评单位	/			
	登记表备案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备案文号	仑梅环备〔2018〕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天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天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MA2GR5WQ2H001X			
	验收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R5WQ2H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登记表备案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18]023 号

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五类 71 项中汽车制造（其他），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

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填报的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现报送你们，请予审核备案为盼。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以下方式公开：(公司网站：www.fanyaind.com)

承办人：蔡学文


联系方式：15557008168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8年10月23日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	建筑面积 (m ²)	21516
建设单位	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叙尧
联系人	蔡学文	联系电话	15557008168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备案依据	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新增铝压铸工序,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3 台、高性能压力机 9 台、数控压力机 7 台、自动焊接流水线 3 条、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抛丸机 5 台、螺旋振动光饰机 1 台,取缔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规模:年产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模具抛丸机烟尘、焊接烟尘采取收集后除尘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产品抛丸机烟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采取收集后经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其他措施: √螺旋振动光饰机生产废水采取物化+生化法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回用。
	√固废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承诺: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陈叙尧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陈叙尧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			

附件 2：业务转移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公司位于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发动机悬置减震器与模具的生产加工；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的研发生产。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环保审批、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因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原公司业务，通过北仑区政府招商引资，将原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所有生产检测试验设备、环保设施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与生产线相关的企业财产以及业务转移给了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业务转移”）。业务转移后，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在宁波泛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生产工艺、产能等方面无任何扩大或新建的改变，因此希望承继宁波泛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属的用水量、排污权益环保指标，同时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继续从事涉及喷漆、磷化、橡胶件等生产工序和工艺，只是作为厂房的所有权人，出租厂房给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使用。

在业务转移后，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应承担的环保义务及责任由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承担，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于不再从事相应生产活动，特向贵局申请改由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

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200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注册资金 1120 万美元，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9301898XG，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71 号；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悬置减震器与模具的生产加工；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2019 年 6 月 6 日注册，注册资金 1200 万美元，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R5WQ2H，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71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

部件的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情况属实，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均确认无异议，特申请将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指标和资格全部转移由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承接。

特此申请，望予以批准。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1384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13841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
路 71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
路 71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限值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13841 号

第 2 页 /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抛丸废气排放口 (YQ1)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m						mg/m ³
采样日期		11月2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2.1	8.7×10 ⁻³	4.6	0.018	3.8	0.016	30	
颗粒物								
废气温度 (°C)	20		21		21		/	
废气流速 (m/s)	6.36		6.20		6.38		/	
废气流量 (m ³ /h)	4.50×10 ³		4.38×10 ³		4.51×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15×10 ³		4.02×10 ³		4.14×10 ³		/	
废气含氧量 (%)	2.3		2.4		2.2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f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13841 号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抛丸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11 月 21 日									
采样频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2	0.025	3.4	0.014	5.6	0.023	30				
烟气温度 (°C)	19		20		19		/				
废气流速 (m/s)	6.09		6.28		6.18		/				
废气流量 (m ³ /h)	4.30×10 ³		4.44×10 ³		4.3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0 ³		4.08×10 ³		4.04×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6		2.5		2.2		/				

END

编制: 林怡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1.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MA2GR5WQ2H001X

单位名称：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71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法定代表人：Matthew John Mangas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71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R5WQ2H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19日至2029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废合同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A26P1

工业固废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指导协助；
- 1.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1.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 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5 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场所，乙方协助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 1.6 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帐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1.7 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等资料后，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在拉运前提前分类包装；
- 1.8 甲方应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 1.9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2.1 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质的运输车辆将工业废物定期清运至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巡视，协助管理；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2.4 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时也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2.5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2.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2.7 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按 6000 元/年收费（含税费、服务费、运输费）；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2 车次工业废物运输服务，派遣车型为 9.6 米货车，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合同签订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3000 元/车次另外收取运输费（车型须与合同期内所派遣的车型一致），甲方应在拉运前结清运输费用。乙方按照款到时间并符合拉运条件后进行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3.4 处置费由甲方另行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按实际接收种类、数量以及接收日期开具。乙方全程派遣人员跟随车辆到处置单位进行押运、接收、过磅等一切事宜。

3.5 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签订车次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蔡学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557008168；乙方指定单泽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电话 18768518856；投诉电话 8688867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 4.2 乙方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甲方如私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4.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3901180009200124346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GR5WQ2H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988799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w

A2691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元/吨)
1	废油漆空桶	900-041-49	焚烧	1	2000
2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10	2000
3	铝灰	321-026-48	填埋	0.2	2000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0.1	2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5	2000
6	废机油	900-218-08	焚烧	0.4	2000
合计				16.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蔡学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55700816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
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春晓街道
观海路 71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01180009200124346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GR5WQ2H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77066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988799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富阳

乙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申 242820168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为 HW17。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60	R4

二、数量、价格：乙方将 2024 年度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处理量约 60 吨，价格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权利：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四、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数量执行完之前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乙方在合同期内交予甲方标的物的总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的 1。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包装物上贴危险废物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安排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备案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转移前必须提前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安排好车辆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

1/2

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018310033207
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兰一申 242820168W

乙方：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富阳

根据《中化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1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60	1800（元/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支付方式：电汇，按批次月结，乙方支付甲方处置费用，重量以甲方厂内过磅重量为准，甲方根据货物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四、甲方责任：在本合同期限内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能力和人员，甲方保证标的物的全部处置过程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确保经处理后排放的废物达到国标标准要求。甲方保证按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保证乙方产生的危险货物不积存，不影响乙方的生产。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不能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对其在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服务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乙方的生产经营、废物种类、数量等应予保密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

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数量执行完之前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但因甲方不能符合第四条的规定而无法继续执行合同数量的除外；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不低于合同签订量的__/_%（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免于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停产整顿、企业限产等）。

六、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和负担运输费用。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俞晓波，联系电话：13616543143，乙方联系人：蔡学文，联系电话：15557008168，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货物交接，联单的开具、接收等相关手续。如需更换联系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被强制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以及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八、通知送达：乙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甲方发送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甲方相应文件邮寄后的五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路 71 号

收件人：蔡学文 电话：15557008168

电子邮箱（QQ、微信）：15557008168





九、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本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可以按相同的条件续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837620403915	税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开户行：	
账号：	7331510182200055997	账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0571-63577033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4. 1	签订时间：	2024. 4. 1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主要产品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设计能力	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250 万件/年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产量	7920 件	7925 件	7900 件	7910 件
生产负荷	95.0%	95.1%	94.8%	94.9%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 有效运行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7：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
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

特此承诺！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项目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我公司的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仑梅环备（2018）23 号）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整体竣工，并进行公示，特此公告。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9：项目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我公司的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仑梅环备（2018）23 号）已于2024 年 3 月~1日起调试运行，并进行公示，特此公告。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部分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 11：验收意见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国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观海路 7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性质：技改

设计建设内容：新增铝压铸工序，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3 台、高性能压力机 9 台、数控压力机 7 台、自动焊接流水线 3 条、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抛丸机 5 台、螺旋振动光饰机 1 台，取缔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规模：年产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新增铝压铸工序，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高性能压力机 9 台、数控压力机 7 台、自动焊接流水线 3 条（14 个工位）、硬轨立式加工中心 2 台、抛丸机 5 台、螺旋振动光饰机 1 台，取消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规模：年产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 250 万件，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填报了《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原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仑梅环备（2018）23 号）。

宁波泛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原公司业务，将公司财产以及业务转移给了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提交转移申请报告，并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同意。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06MA2GR5WQ2H001X。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3 月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比 2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比环评登记表减少 1 台；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比设计能力减少 80 吨，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年生产能力仍然为 250 万件。

环评登记表提出产品抛丸机烟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 280t 铝压铸成型机配套的产品抛光粉尘接入该处理设施，另外 3 台小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和 1 台大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 1 套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允许范围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螺旋振动光饰机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春晓净化水厂。

生产废水依托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春晓净化水厂，污水站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h。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产品抛光粉尘、熔模废气、脱模废气等。

（1）模具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除尘器处理，模具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2 台压铸成型机配套保温炉，熔化废气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其中 1 台 280T 的压铸机配 1 台产品抛光机，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汇入水喷淋塔，产品抛光粉尘、熔化废气和脱模废气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台小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和 1 台大抛丸机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 1 套高效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内，铝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3 楼，面积约 95 平方米，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标志，做好了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企业有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设有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和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设有 3 个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了监测采样口。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设置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3、其它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E202408376、ZTE202413841）数据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要求，总铁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模其抛丸粉尘、焊接班烟尘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品抛丸粉尘、熔化废气及脱模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抛丸机粉尘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南、东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靠近观海路一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无处理效率要求，本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备案制，无审批文件，生态环境部门未对处理效率进行要求。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备案制，无审批文件，生态环境部门未对总量进行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的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同意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环保管理。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柯明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58215295
俞敏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GM2	15557008168
卞蕊蕊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代表	15720299489
俞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6621149
郑翰斌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81887810
潘长青	浙江中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15724308257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填报了《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原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仑梅环备〔2018〕23 号）。

宁波泛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原公司业务，将公司财产以及业务转移给了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提交转移申请报告，并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同意。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06MA2GR5WQ2H001X。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3 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新增铝压铸成型机 2 台（160T，配套 0.25t

保温炉；280T，配套 0.3t 保温炉和 1 台抛光机），比环评登记表减少 1 台；铸件生产能力为 140 吨，比设计能力减少 80 吨，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年生产能力仍然为 250 万件，故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范围内，为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的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同意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特种橡胶减震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泛美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落实执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取消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设置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附件 12：项目验收公示